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,560,017.49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,144,337.42元；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,214,433.74元后，母公司2020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9,929,903.68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21,826,332.51元，资本公积178,367,745.82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订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00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



结至以后年度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